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关于报送 2022 年度浙江省慈善事业引导资金的汇总材料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11 月

目录

- 1、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简介
- 2、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章程
- 3、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 4、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荣誉证明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简介

作为一家年轻的公益基金会，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的五年成长历程，是摆脱贫困走向共同富裕的见证者和同行者，是浙商发展反哺社会的拥护者和实践者。截至 2022 年 11 月，星创公益已累积建立了乡村振兴示范建设基地已达 15 个，带动其他慈善组织 14 家，公益受益人数达 230000 余人。

一、组织管理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章程》为准绳，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的组织管理坚持以基金会理事会和基金会党支部的共同领导为基础。同时，将“党建+公益”特色工程作为组织管理的抓手，以“教育启迪未来，助推振兴发展”作为组织发展的理念，开发了一系列公益项目。

自 2020 年基金会党支部成立以来，积极发挥党员示范作用，积极探索“组织联动”，建设“团结型”党建工作新模式，大力开展“党建引领服务群众·人才培育助力共富”的行动，走出了一条切合实际、特点鲜明、成效明显的党建助力共富发展的新路子，实现了具有星创特色和浙商特色的可复制乡村振兴工作模式。

二、信息公开

星创公益的发展坚持以“向社会负责，对社会负责”的理念，以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开展工作。

围绕着“一个平台和多个抓手”的布局，向社会公布星创公益的行动。一个平台。紧紧抓住“门户网站”这一官方平台，向社会发布公益信息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基金会紧紧抓住“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纸质刊物”等多渠道，展现公益项目的实施。

同时，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抓住对外传播渠道。在新华社、新京报、安徽文明网、安徽省电视台、贵州省电视台、六安文明网等十余家国家级、省市级、县区级主流媒体发声。

三、资金募集

作为一家非公募基金会，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紧紧抓住浙江经济的发展和浙商企业的发展契机，积极向具有公益热忱的爱心企业进行劝募。五年来，年均资金增长率超 200%。仅仅 2021 年，实现公益募集资金就超过 610 万元。

四、带动其他慈善组织发展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坚持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的慈善理念，将支持公益行业发展与推动项目发展病句，实现了“本地一个点，全国点纷呈”的公益支持格局。在杭州，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党支部把“雏鹰计划”纳入党员志愿服务示范工程，在全单位、上下游之间统筹推进形成了由“基金会”牵头，联动“企业+企业合作单位”的党员公益服务队伍。在全国，以项目为渠道，积极联系省级枢纽型基金，合力推进本区域公益发展。例如凉山州教育基金会、河南省妇女儿童基金会。同时，积极支持县区级公益组织在专业人才培养、资金渠道拓展、项目专业化运营等方面发展。如金寨县希望工程服务中

心、衢州市开化阳光公益服务中心、比如县教师爱心公益队伍、东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杭州林启教育基金会、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美姑良善助学协会等 12 家公益单位。

2020.11.30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章程

(慈善组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促进人与社会和谐发展。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来源于发起人林德慧捐赠,均为合法捐赠财产。

第五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民政厅,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新城中央商务区委员会。本基金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四季青街道民心路280号平安金融中心1幢1701-2H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一)扶贫济困。帮扶低收入困难群体,资助贫困地区贫困人群。
- (二)助孤扶老。扶助老年人、孤儿等弱势群体,改善其生活状况。
- (三)赈灾救灾。以提供资金、实物、人员的形式对受灾地区及人群进行救助。
- (四)帮扶助残。资助使残疾人康复的社会公益活动。
- (五)恤病助医。资助处于危难中的贫困病患。
- (六)奖学助学。设立奖学金、助学金,资助困难学生以完成学业,鼓励优秀学生学习。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5名理事组成理事会。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 (一)热爱慈善公益事业,认同本基金会的宗旨,关心和支持本基金会的工作,并志愿为本基金会服务;
- (二)具有较强的公共利益责任意识,能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客观地参与议事;
- (三)具有较强的议事、决策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基金会党组织、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 (四)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五)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有权参加理事会的所有会议并参与理事会的重大决策。
- (二)享有本基金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有权对会议提交理事会讨论的文件草案或其它材料提出质疑,并要求秘书长或受委托起草该文件草案的起草者做出说明。
- (四)理事有权调阅本基金会的有关文件,查询本基金会的有关工作情况,并有权向理事长提出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的建议。
- (五)应当了解本基金会的宗旨和基金会开展各项活动和项目的运作方式,熟悉有关非营利组织的法律规定。
- (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执行理事会的决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基金会及其理事会的利益。
- (七)应当按时出席理事会会议,并为议题准备意见,积极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八)应当了解本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和需求,动员社会力量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为基金会及其各项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 (九)应当支持基金会的工作,与理事会秘书处建立良性互动关系。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1/3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1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选派;

(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二)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党委和党建工作机构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理事长为专职;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秘书长或者副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二十五条 担任本基金会理事长、秘书长或者副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秘书长或者副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

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基金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本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组织拟订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组织拟订重要的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组织协调本基金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七)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和解聘;

(八)倡导文化建设,培育职业精神,合理任用人才,建立优胜劣汰管理机制,使人力资源满足工作需要并得到发展;

(九)接受理事会和监事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进展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十)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林德慧自愿捐赠;
- (二)投资收益;
-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孳息不用于分配(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本基金会投入人(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对投入本基金会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实施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捐赠支出;
- (二)维持基金会正常运行的必要开支和相应的筹款经费。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 (一)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募捐、投资;
- (二)理事会认为对本基金会影响重大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八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投入人(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对投入本基金会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符合本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本基金会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本基金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本基金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2/3。

本基金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 (一)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 (二)一次性超过50万元的慈善项目。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应当及时向党建工作机构报备。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本基金会要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一)捐赠;

(二)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本基金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工作机构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党组织建设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基金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如需要由其他同志担任的,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

第五十四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五十五条 本基金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基金会党组织意见;本基金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六条 本基金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七条 本基金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八条 本基金会支持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2020年11月16日浙江星创公益基金会第一届九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jing Tian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jing Tian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Addr): 杭州市中河中路250号

改革月报大楼18楼

邮编(P.O): 310001

电话(Tel): (0571) 87029010

传真(Fax): (0571) 87029301

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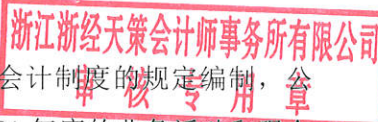
浙经天策审字[2022]第 281 号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华
陈佳

中国·杭州

报告日期：2022年05月09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名称: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 债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1,004.48	2,545,978.68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24	135,493.22	754,191.20
应收款项	3	81,008.00	78,671.90	应付工资	25	832.00	-
预付账款	4	47,912.24	9,967.00	应交税金	26	-3,400.22	2,509.90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	-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329,924.72	2,634,617.58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32,925.00	756,701.1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13,699.00	13,699.00				
减: 累计折旧	14	3,044.24	7,610.6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10,654.76	6,088.40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757,183.90	1,008,087.98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32,925.00	756,701.1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767,838.66	1,014,176.38				
无形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964,838.38	2,624,317.86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	267,775.00
受托代理资产	21			净资产合计	41	964,838.38	2,892,092.86
资产总计	22	1,097,763.38	3,648,793.96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2	1,097,763.38	3,648,793.96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送件专用章

业务活动表

2021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6,100,000.00	-	6,100,000.00	2,813,623.15	-	2,813,623.15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	270,000.00	270,000.00	-	-	-
投资收益	6	-	-	-	-	-	-
其他收入	7	36,091.62		36,091.62	1,469.44		1,469.44
收入合计	8	6,136,091.62	270,000.00	6,406,091.62	2,815,092.59	-	2,815,092.59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3,929,773.96	-	3,929,773.96	2,568,355.11	-	2,568,355.11
其中：	10						
(二) 管理费用	11	99,009.09		99,009.09	183,263.39		183,263.39
(三) 筹资费用	12	-		-	-		-
(四) 其他费用	13	1,320.40		1,320.40	1,484.00		1,484.00
费用合计	14	4,030,103.45	-	4,030,103.45	2,753,102.50	-	2,753,102.5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	2,225.00	-2,225.00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6	2,108,213.17	267,775.00	2,375,988.17	61,990.09	-	61,990.09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名称: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6,100,000.00	2,713,623.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27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57,803.77	2,206,104.59
现金流入小计	7	6,627,803.77	4,919,727.5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744,146.41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857,911.89	600,197.5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3,112,620.22	1,590,695.73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61,393.38	19,425.61
现金流出小计	12	4,031,925.49	3,954,465.2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595,878.28	965,26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50,904.08	770,882.9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250,904.08	770,88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250,904.08	-770,88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投资者投入的现金	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现金流入小计	27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8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出小计	3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2,344,974.20	194,379.40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成立，获得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30000MJ87417774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四季青街道民心路 280 号平安金融中心 1 幢 1701-2H 室。法定代表人：孙小渔。注册资金：200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业务范围：开展以扶贫济困、助孤扶老、赈灾救助、帮扶助残、恤病助医、奖学助学为主题的活动。

基金会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设立分支机构。

二、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执行的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按成本计量，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基金会将持有的期限短（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7、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8、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备 注
-----	------	-----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三、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201,004.48	2,545,978.68
合 计	201,004.48	2,545,978.68

2. 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分析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81,008.00	100.00%	24,848.40	31.58%
1 至 2 年			53,823.50	68.42%
合 计	81,008.00	100.00%	78,671.90	100.00%

(2) 大额往来款项：谭绍南 50,823.50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47,912.24	100.00%	967.00	9.70%
1 至 2 年			9,000.00	90.30%
合 计	47,912.24	100.00%	9,967.00	100.00%

(2) 大额往来款项：无

4.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13,699.00			13,699.00
其中：办公设备	13,699.00			13,699.00
累计折旧合计	3,044.24	4,566.36		7,610.60
其中：办公设备	3,044.24	4,566.36		7,610.60

账面价值合计	10,654.76			6,088.40
其中：办公设备	10,654.76			6,088.40

5.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向阳花教室	391,150.25	691,057.83
星火工程	366,033.65	317,030.15
合 计	757,183.90	1,008,087.98

6. 应付款项

(1) 应付账款分析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49,105.70	97.98%
1 至 2 年	28,887.00	100.00%	3,074.60	2.02%
合 计	28,887.00	100.00%	152,180.30	100.00%

(2) 其他应付款分析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06,606.22	100.00%	517,182.00	85.91%
1 至 2 年			84,828.90	14.09%
合 计	106,606.22	100.00%	602,010.90	100.00%

7. 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3,400.22	2,509.90
合 计	-3,400.22	2,509.90

8. 非限定性净资产

期初余额	964,838.38
调整期初	-448,733.69
本期增加	6,138,316.62
本期减少	4,030,103.45
期末余额	2,624,317.86

9. 限定性净资产

期初余额	
调整期初	

本期增加	270,000.00
本期减少	2,225.00
期末余额	267,775.00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说明

1. 收入

项 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6,100,000.00		6,100,000.00	2,813,623.15
政府补助收入		270,000.00	270,000.00	
其他收入	36,091.62		36,091.62	1,469.44
合 计	6,136,091.62	270,000.00	6,406,091.62	2,815,092.59

2. 业务活动成本

成本项目	直接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差旅、物流、交通、培训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 计
扁鹊计划项目	111,577.98	85,084.74			196,662.72
雏鹰计划项目	907,991.30	267,403.85	18,112.62		1,193,507.77
养正教育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向阳花教室-花开向阳项目	16,308.00	53,455.04			69,763.04
东华大学教育基金项目			391.00		391.00
星创社区营造项目			97,138.19	6,000.00	103,138.19
蓝花楹项目		12,574.67	9,300.52		21,875.19
星创品格教育项目	22,915.28		2,510.00		25,425.28
向阳花教室-向阳花开项目	391.32		23,500.00		23,891.32
东华大学教育基金项目	400,000.00		1,051.89		401,051.89
向阳花教室-向阳花开项目	407,954.80	256,684.91	26,638.74	6,104.00	697,382.45
星火工程项目	7,350.00	180,454.09	8,881.02		196,685.11
总 计	2,874,488.68	855,657.30	187,523.98	12,104.00	3,929,773.96

3. 管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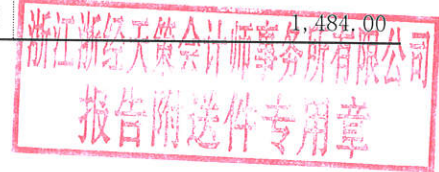
本年发生数：99,009.09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38,486.37	23,822.28
职工教育经费	27,000.00	8,800.00
福利费	9,590.80	844.00
业务招待费	5,250.50	19,062.00
折旧费	4,566.36	3,044.24
社会保险	4,216.55	4,779.83
费用性税金	3,321.08	

咨询服务费	3,000.00	113,130.00
住房公积金	1,700.50	2,142.05
党建工作经费	1,683.65	
市内交通费	193.28	401.27

4.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手续费	1,320.40	1,484.00
合 计	1,320.40	1,484.00



四、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本年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职工总数 4 人，2021 年从基金会领取报酬共计 709,025.22 元。

2、本年度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理事会成员 5 人，监事 1 人。理事 1 人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3、本年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职工累计人次 41 人，发放工资总额 709,025.22 元。人均月工资 17,293.29 元。

五、公益支出情况

1、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度净资产合计	964,838.38
调整后的净资产	516,104.69
本年度总支出	4,030,103.45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929,773.96
行政管理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48,077.17
行政办公支出	50,931.92
其他支出	1,320.4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净资产的比例	761.43%
本年度行政管理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46%

2、在计算公益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接受的捐赠收入	捐赠支出/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林德慧	发起人		
(二) 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项 目	余 额
星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担任法定 代表人	其他应付款	82,215.25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收到限定性政府补助收入 270,000.00 元,本年度达到解除限制条件的金额为 2,225.00 元,基金会将按照协议规定,将相关资产用于协议指定的公益项目。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未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未发生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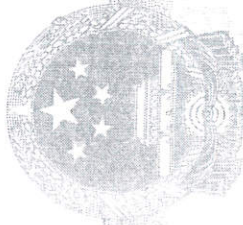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05 月 0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57237982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褚梅云

经营范围 服务：审计查证、验证资本、招标投标代理、财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11日至2024年02月10日

住所 上城区中河中路250号1803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5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雏鹰计划”志愿服务项目

荣获第二届六安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
竞赛 一等奖。

特发此证，予以表彰。

六安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

